

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2022年6月24日证监许可【2022】2394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股票型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本基金。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作为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利息。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4：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1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1、本基金管理人将募集期内实际产生的利息将作为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利息。

12、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0.01元。

13、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0.01元。

14、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0.01元。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销售的销售渠道外，如增加或减少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投资者在选择销售渠道的网点咨询的，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或各销售网点的客户服务电话。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者应特别注意：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所占比例为90%—95%。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0%—50%。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为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0.01元。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0.01元。